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一） 中午 12:1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高○中主任

出席委員：周○華委員、郭○賢委員、吳○委員

請假委員：連○智委員、黃○洲委員、林○如委員

紀錄：蘇○帆專案助理

壹、 主席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108-109 學年度內外部評鑑改善計畫暨執行成果追蹤列管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教務處 114 年 01 月 02 日來信辦理。
2. 本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回覆及佐證資料如附件 2。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共同職能及專業職能施測結果對本學位學程課程及教學規劃及改進策略，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2. 各系所應依據本校共同職能及專業職能施測結果召開會議調整課程及教學規劃及改進策略，施測結果如附件 3。

辦 法：請委員討論本學位學程課程及教學規劃如何依施測結果調整。

決 議：經主任參考 Ucan 施測結果斟酌撰寫 113 學年度評鑑報告後，提下次學位學程會議討論。

提案三：113 學年度本學位學程遴選學位學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學位學程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其委員至少 5 人，本院院長及本學程主任為當然成員，非當然委員由本學程授課專任教師遴選產生…」。
2. 由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郭○賢教授上任為本院院長，非當然委員缺額一名，擬遴選一位委員代表擔任學位學程會議之非當然委員。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經委員遴選 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位學程委員會委員代表缺額，由國際商務系黃○楷教授擔任。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一） 中午 12:30

敬呈主任

